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hu Token Science Co., Ltd.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经二路以东）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种类及方式：

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不超过 16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

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 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 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

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

使表决权；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 7) 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 (3) 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6) 发生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含 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129,913.64	123,000.00
年产 260 万片 G5 LTPS TFT 液晶面板薄化项目	31,456.64	2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合计	161,370.28	16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2549 号、会审字[2017]2734 号、会审字[2018]2779 号）。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654.96	64,316.09	74,742.66	62,77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6.57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0,771.07	15,724.66	14,838.79	17,003.67
应收账款	106,322.09	121,314.19	103,433.15	51,406.34
预付款项	6,185.85	1,629.25	940.87	813.34
应收利息	265.75	265.75	22.07	415.23
其他应收款	3,120.57	3,038.91	2,655.34	1,812.05
存货	62,921.11	56,722.06	95,034.51	20,303.72
其他流动资产	17,646.32	17,568.77	34,779.99	81,603.25

流动资产合计	378,887.73	280,579.67	326,503.93	236,134.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6.00	1,706.00	5,781.96	2,763.20
长期股权投资	101,132.34	100,464.82	93,775.37	3,385.19
固定资产	268,509.23	262,500.25	222,793.00	166,203.25
在建工程	34,488.00	34,748.82	13,644.26	25,060.87
无形资产	14,579.54	14,651.25	14,773.92	16,891.46
商誉	27,405.68	27,405.68	27,405.68	27,405.68
长期待摊费用	4,633.64	4,521.86	1,027.04	22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7.51	2,786.04	3,408.97	2,26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07.04	19,470.72	25,006.72	3,664.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098.97	468,255.44	407,616.93	247,858.72
资产总计	850,986.70	748,835.11	734,120.86	483,993.6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116.40	151,656.89	103,969.47	51,54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8.59	338.59	-	-
应付票据	21,102.94	8,677.87	6,026.57	4,602.70
应付账款	88,427.63	107,851.89	142,268.09	27,550.96
预收款项	175.90	153.37	300.51	513.77
应付职工薪酬	6,481.24	6,379.21	13,544.70	2,852.94
应交税费	3,699.70	4,722.35	5,942.65	5,050.09
应付利息	747.10	547.32	1,173.70	248.35
其他应付款	3,842.87	3,842.87	7,891.42	6,219.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6,827.77	1,486.84
其他流动负债	-	-	4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360,932.37	284,170.37	337,944.88	100,07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828.58	16,510.00	-	16,035.03
长期应付款	-	-	-	1,190.76

递延收益	8,529.86	8,703.34	8,440.69	8,37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4.1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58.44	25,213.34	8,454.84	25,598.84
负债合计	397,290.81	309,383.71	346,399.72	125,671.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9,887.98	229,887.98	114,943.99	115,401.42
资本公积	24,043.31	24,043.31	137,423.35	130,171.05
其他综合收益	-170.65	-187.08	-177.41	-289.38
盈余公积	18,777.48	18,777.48	13,998.96	11,944.22
未分配利润	177,572.90	163,395.85	119,493.34	94,73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111.03	435,917.54	385,682.23	351,958.34
少数股东权益	3,584.87	3,533.86	2,038.91	6,363.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695.89	439,451.40	387,721.14	358,32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986.70	748,835.11	734,120.86	483,993.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营业总收入	172,897.06	1,088,437.24	854,166.21	398,699.45
其中：营业收入	172,897.06	1,088,437.24	854,166.21	398,699.45
二、营业总成本	157,729.19	1,031,625.73	817,136.20	373,393.84
其中：营业成本	148,454.07	979,775.95	774,942.69	349,334.72
税金及附加	459.46	3,946.46	3,342.84	1,546.49
销售费用	1,743.85	7,868.60	7,202.88	5,336.58
管理费用	5,562.91	24,571.44	19,715.61	13,942.22
财务费用	2,682.42	8,044.26	6,304.76	1,581.98
资产减值损失	-1,173.53	7,419.03	5,627.42	1,65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95.16	56.57	-
投资收益	667.52	5,334.35	4,642.92	1,2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7.52	4,742.44	3,406.16	-114.81
资产处置收益	-	7.40	0.56	-
其他收益	854.97	1,392.79	-	-
三、营业利润	16,690.36	63,150.88	41,730.06	26,586.43
加：营业外收入	13.31	3,329.66	3,229.62	2828.51
减：营业外支出	0.90	1,007.07	118.44	64.40
四、利润总额	16,702.78	65,473.47	44,841.24	29,350.54
减：所得税费用	2,404.06	10,676.03	5,756.33	5,296.17
五、净利润	14,298.71	54,797.44	39,084.90	24,054.37
少数股东损益	121.66	357.24	727.72	28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4,177.05	54,440.19	38,357.19	23,771.45

者的净利润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94.65	382,852.00	218,197.92	173,42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7.73	15,517.43	2,598.11	5,668.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48.38	9,138.91	6,295.73	4,24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340.76	407,508.33	227,091.76	183,33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13.81	180,120.09	91,310.48	77,53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9.53	121,618.56	72,030.39	44,31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7.55	22,043.62	19,494.18	10,16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7.81	24,325.18	18,234.44	11,81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48.70	348,107.45	201,069.48	143,82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2.06	59,400.88	26,022.27	39,51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7.20	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3	-	25.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6.15	1,697.38	5.35	1,711.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1.11	27,996.49	74,207.84	3,596.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80.09	29,693.87	74,315.40	9,30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13.73	84,678.94	61,744.84	24,71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5.79	83,095.97	4,977.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37.75	12,091.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40.09	10,127.87	17,260.00	80,9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53.81	95,832.60	163,738.56	122,74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3.72	-66,138.73	-89,423.16	-113,434.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9.00	-	123,217.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49.00	-	5,047.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090.87	188,283.38	236,528.78	163,221.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90.87	189,532.38	236,528.78	286,43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10.00	180,872.22	147,151.94	166,073.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3.42	14,211.56	15,143.31	10,840.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11.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90	5,081.11	15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33.42	195,149.68	167,376.36	177,06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57.45	-5,617.29	69,152.42	109,37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09	-1,427.78	1,795.27	75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338.87	-13,782.94	7,546.80	36,204.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06.89	67,789.82	60,243.02	24,038.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345.76	54,006.89	67,789.82	60,243.0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656.42	34,685.77	18,927.67	32,58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2,489.23	10,136.48	14,114.81	16,551.73

应收账款	57,221.24	61,017.24	40,124.96	34,541.91
预付款项	619.68	1,155.27	545.47	562.33
应收利息	-	-	-	265.16
其他应收款	23,291.92	12,356.54	8,595.05	10,996.52
存货	17,272.36	12,721.01	8,648.59	9,725.29
其他流动资产	302.06	631.23	3,413.24	52,515.64
流动资产合计	201,852.91	132,703.55	94,369.79	157,743.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20.00	420.00	4,495.97	1,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0,885.85	246,713.33	235,474.97	100,084.79
固定资产	115,826.72	115,041.51	120,662.08	125,161.33
在建工程	11,898.48	15,170.44	1,739.51	18,879.41
无形资产	6,588.68	6,633.40	6,785.27	10,32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1.76	2,260.59	1,939.83	1,76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934.68	17,322.19	21,758.75	3,31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746.16	403,561.47	392,856.37	260,924.34
资产总计	603,599.07	536,265.01	487,226.16	418,667.9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508.24	98,861.39	60,283.43	45,82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8.59	338.59	-	-
应付票据	10,346.68	-	-	-
应付账款	17,491.19	22,392.13	12,433.86	14,491.98
预收款项	59.04	115.39	165.83	415.32
应付职工薪酬	400.00	986.45	727.25	541.79
应交税费	3,145.99	3,763.98	2,636.66	1,972.38
应付利息	363.02	205.70	423.28	74.25
其他应付款	3,131.70	2,734.82	5,448.46	4,577.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00.00	1,486.84
其他流动负债	-	-	4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83,784.44	129,398.45	123,918.78	69,38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960.32
递延收益	7,425.28	7,579.20	7,610.07	7,610.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5.28	7,579.20	7,610.07	9,570.62
负债合计	191,209.72	136,977.65	131,528.85	78,954.14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229,887.98	229,887.98	114,943.99	115,401.42
资本公积	24,944.97	24,944.97	138,325.01	130,891.2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8,877.47	18,877.47	14,098.94	12,044.20
未分配利润	138,678.94	125,576.95	88,329.37	81,37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389.35	399,287.37	355,697.31	339,71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3,599.07	536,265.01	487,226.16	418,667.9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营业收入	44,048.80	170,976.54	104,381.64	98,287.88
减：营业成本	25,491.18	95,889.34	69,545.68	74,900.46
税金及附加	352.72	1,959.05	1,965.86	1,120.65
销售费用	885.62	3,413.21	2,768.95	2,786.44
管理费用	2,252.02	10,339.39	7,304.73	7,529.08
财务费用	1,616.42	5,803.13	3,366.51	533.70
资产减值损失	-305.00	6,926.84	1,848.62	1,20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38.59	-	-
投资收益	667.52	7,201.71	4,235.17	696.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7.52	4,742.44	3,406.16	-
资产处置收益	-	120.22	4.34	-
其他收益	845.59	1,203.30	-	-
二、营业利润	15,268.95	54,832.24	21,820.78	10,906.45
加：营业外收入	6.06	730.78	1,709.49	2,703.99
减：营业外支出	-	65.95	95.76	144.22
三、利润总额	15,275.00	55,497.07	23,434.50	13,466.22
减：所得税费用	2,173.02	7,711.80	2,887.18	1,845.90
四、净利润	13,101.99	47,785.27	20,547.33	11,620.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01.81	133,894.56	96,161.05	90,103.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714.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1.35	5,273.89	4,998.68	3,87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23.16	139,168.44	101,159.73	94,69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5.83	46,509.89	33,784.20	41,08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5.76	25,853.99	17,552.49	17,62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0.56	14,045.35	12,344.58	8,31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0.89	18,584.29	5,976.45	5,27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3.04	104,993.53	69,657.72	72,28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0.12	34,174.92	31,502.02	22,406.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00.00	25.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80	2,420.73	131.21	1,593.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049.59	513.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73	3,947.46	50,503.49	1,9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2	8,868.19	55,709.29	8,09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80	10,812.69	5,985.84	8,508.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85.00	5,247.00	133,095.97	51,265.4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2,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80	16,059.69	139,081.81	112,07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27	-7,191.50	-83,372.52	-103,978.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8,169.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96.85	110,195.09	180,534.45	137,156.3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528.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96.85	110,195.09	180,534.45	258,85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50.00	113,375.62	127,928.50	145,27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89.21	10,499.15	14,471.22	10,127.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90	33.45	5,20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9.21	123,940.67	142,433.17	160,60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7.64	-13,745.58	38,101.27	98,24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16	-575.23	111.88	206.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970.65	12,662.61	-13,657.35	16,88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77.76	18,515.15	32,172.50	15,289.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48.41	31,177.76	18,515.15	32,172.50

(二)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增加 3 家		
1	德普特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间接控股子公司
2	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	新设直接控股子公司
3	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取得间接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德普特前海商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 6 月 19 日，该公司更名为承洛电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50% 的股权，合资方承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30% 的股权，李焕义持有其 20%

的股权。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本公司提名 2 名，承洺香港有限公司提名 1 名。本公司可对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捷科贸易有限公司与（美国）格尔菲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现金方式购买（美国）格尔菲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兆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东莞兆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账面仅有厂房土地，无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不构成业务，因此该项收购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核算范畴。公司按照股权购买成本，对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公允价值重述，并将重述后的报表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2 月 25 日，东莞兆丰鞋业制造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市德普特电子有限公司。

2、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增加 1 家		
1	德普特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间接控股子公司
减少 1 家		
1	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	注销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德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德普特日本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8 月，芜湖长信电子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增加 1 家		
1	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直接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其 75%的股权，合资方芜湖渝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25%的股权。本公司可对重庆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2018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减少 1 家		
1	重庆长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 1 月，重庆长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4	0.17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4	0.17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13.29%	10.42%	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2	0.1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2	0.15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12.45%	9.41%	6.45%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ROE=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当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当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当期月份数；M_i 为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当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当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当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当期缩股数；M0 当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 Mi ÷ M0 - Sj × Mj ÷ M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字母指代的意义同本注释“2、基本每股收益”中各字母的意义。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654.96	17.82%	64,316.09	8.59%	74,742.66	10.18%	62,777.31	12.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56.57	0.01%	-	-
应收票据	30,771.07	3.62%	15,724.66	2.10%	14,838.79	2.02%	17,003.67	3.51%
应收账款	106,322.09	12.49%	121,314.19	16.20%	103,433.15	14.09%	51,406.34	10.62%
预付款项	6,185.85	0.73%	1,629.25	0.22%	940.87	0.13%	813.34	0.17%
应收利息	265.75	0.03%	265.75	0.04%	22.07	0.00%	415.23	0.09%

其他应收款	3,120.57	0.37%	3,038.91	0.41%	2,655.34	0.36%	1,812.05	0.37%
存货	62,921.11	7.39%	56,722.06	7.57%	95,034.51	12.95%	20,303.72	4.20%
其他流动资产	17,646.32	2.07%	17,568.77	2.35%	34,779.99	4.74%	81,603.25	16.86%
流动资产合计	378,887.73	44.52%	280,579.67	37.47%	326,503.93	44.48%	236,134.91	48.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6.00	0.20%	1,706.00	0.23%	5,781.96	0.79%	2,763.20	0.57%
长期股权投资	101,132.34	11.88%	100,464.82	13.42%	93,775.37	12.77%	3,385.19	0.70%
固定资产	268,509.23	31.55%	262,500.25	35.05%	222,793.00	30.35%	166,203.25	34.34%
在建工程	34,488.00	4.05%	34,748.82	4.64%	13,644.26	1.86%	25,060.87	5.18%
无形资产	14,579.54	1.71%	14,651.25	1.96%	14,773.92	2.01%	16,891.46	3.49%
商誉	27,405.68	3.22%	27,405.68	3.66%	27,405.68	3.73%	27,405.68	5.66%
长期待摊费用	4,633.64	0.54%	4,521.86	0.60%	1,027.04	0.14%	221.2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7.51	0.30%	2,786.04	0.37%	3,408.97	0.46%	2,263.58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07.04	2.01%	19,470.72	2.60%	25,006.72	3.41%	3,664.29	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098.97	55.48%	468,255.44	62.53%	407,616.93	55.52%	247,858.72	51.21%
资产总计	850,986.70	100.00%	748,835.11	100.00%	734,120.86	100.00%	483,993.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850,986.70 万元、748,835.11 万元、734,120.86 万元和 483,993.64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逐年增长，除公司持续盈利外，主要是由于：①公司适时抓住市场机遇，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拓展，积极进行触控显示产业链整合，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相应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变化较大；②公司推进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中大尺寸轻薄型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等项目建设及本部对原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引进新设备和扩建厂房，使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

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新型显示器件行业为资本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生产需经过多道工艺，所需设备、厂房和土地较多，固定资产投资大。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116.40	59.43%	151,656.89	49.02%	103,969.47	30.01%	51,547.51	4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8.59	0.09%	338.59	0.11%	-	-	-	-
应付票据	21,102.94	5.31%	8,677.87	2.80%	6,026.57	1.74%	4,602.70	3.66%
应付账款	88,427.63	22.26%	107,851.89	34.86%	142,268.09	41.07%	27,550.96	21.92%
预收款项	175.90	0.04%	153.37	0.05%	300.51	0.09%	513.77	0.41%
应付职工薪酬	6,481.24	1.63%	6,379.21	2.06%	13,544.70	3.91%	2,852.94	2.27%
应交税费	3,699.70	0.93%	4,722.35	1.53%	5,942.65	1.72%	5,050.09	4.02%
应付利息	747.10	0.19%	547.32	0.18%	1,173.70	0.34%	248.35	0.20%
其他应付款	3,842.87	0.97%	3,842.87	1.24%	7,891.42	2.28%	6,219.96	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6,827.77	4.86%	1,486.84	1.1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40,000.00	11.55%	-	-
流动负债合计	360,932.37	90.85%	284,170.37	91.85%	337,944.88	97.56%	100,073.12	7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828.58	7.00%	16,510.00	5.34%	-	-	16,035.03	12.76%
长期应付款	-	-	-	-	-	-	1,190.76	0.95%
递延收益	8,529.86	2.15%	8,703.34	2.81%	8,440.69	2.44%	8,373.06	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4.14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358.44	9.15%	25,213.34	8.15%	8,454.84	2.44%	25,598.84	20.37%
负债合计	397,290.81	100.00%	309,383.71	100.00%	346,399.72	100.00%	125,671.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397,290.81 万元、309,383.71 万元、346,399.72 万元和 125,671.96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85%、

91.85%、97.56%和 79.63%。公司负债规模呈现增加态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同时为满足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增加了长短期银行借款，并发行了短期融资券。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流动比率	1.05	0.99	0.97	2.36
速动比率	0.88	0.79	0.68	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6.69%	41.32%	47.19%	25.97%
利息保障倍数	7.62	9.52	10.98	9.5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以上财务指标均按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计算。

2018年3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持平，但较2015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经过前期整合及投资建设，深圳德普特、东莞德普特2016年度开始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使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和应付账款增长较快，但应付账款上升幅度高于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长；同时公司为进行相关触控显示一体化项目和原有产线改造等，增加了短期借款等融资，使得2016年末以来公司流动负债较2015年末大幅增长，继而使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大幅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46.69%、41.32%、47.19%、和25.97%，保持相对稳健。公司2018年3月末、2017年末、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亦主要是由于前述流动负债的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62、9.52、10.98和9.58。公司盈利

情况较好，息税前利润持续增长，使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69	11.03	7.07
存货周转率（次）	12.91	13.44	12.7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以上财务指标均按合并口径财务数据计算，2018年1-3月的财务指标进行了年化处理。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9、11.03 和 7.07。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子品牌厂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客户授予了一定期限的还款账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波动，总体保持上升态势，其中，2016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均较快增加，而期初应收账款金额较低所致。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1、13.44 和 12.73。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依托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平台，全面整合销售、采购、生产、成本、库存等环节，不断提高各相关环节的管理水平，保持了存货周转率的相对稳定。

（五）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3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72,897.06	1,088,437.24	854,166.21	398,699.45
营业成本	148,454.07	979,775.95	774,942.69	349,334.72
营业利润	16,690.36	63,150.88	41,730.06	26,586.43
利润总额	16,702.78	65,473.47	44,841.24	29,350.54

净利润	14,298.71	54,797.44	39,084.90	24,054.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77.05	54,440.19	38,357.19	23,771.45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88,437.24万元、854,166.21万元和398,699.45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65.23%；分别实现净利润54,797.44万元、39,084.90万元和24,054.37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50.93%。

公司是专业从事触控显示关键器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随着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车载触控显示器件等新产品的不断涌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ITO导电玻璃、TFT面板减薄、中小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中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触控Sensor、触控模组、中大尺寸触控显示模组）四大板块，成功进行了触控显示产业链垂直整合，形成了从导电玻璃、触控玻璃、减薄加工到触控模组、显示模组，再到触控显示一体化全贴合、显示模组和盖板玻璃全贴合等完整的产业链条。

公司依托全产业链优势，专注于中高端触控显示一体化业务拓展的市场战略，在优势业务板块挖掘市场潜力，巩固优势地位；同时，紧紧把握触控显示领域细分市场发展机遇，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近年来，公司积极迎接手机全面屏爆发浪潮，提升手机全面屏产能，已经成为华为、Oppo、小米、Sharp等一线品牌手机的主要供应商；对本部原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引进先进设备，推动ITO导电玻璃产品的应用领域向中高端拓展；组建减薄事业群，整合公司资源，全面应对国内、国际大客户需求，已通过sharp成功打入A公司NB&PAD的供应链；组建车载工控中大尺寸一体化事业群，将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培育成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已单独或通过第三方为世界知名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供应中控屏、仪表盘等零部件。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含 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触控显示模块一体化项目——智能穿戴项目	129,913.64	123,000.00
年产260万片G5 LTPS TFT液晶面板薄化项目	31,456.64	2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合计	161,370.28	160,0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号）的要求，公司2018年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规定

(1)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及优先顺序

①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实现盈利时可以根据本章程规定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股东大会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具体经营数据、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二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5 月 3 日，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49,439,907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7,471,995.35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2、2017 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分派方案为：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149,439,9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149,439,907 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毕。

2018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分派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98,879,8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29,887,981.40 元（含税）。该权益分配分派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在计算最近两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时，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金额计算在内。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最近二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6	5,747.20	38,357.19	14.98%
2017	22,988.80	54,440.19	42.23%
最近二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46,398.69
最近二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二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1.93%

随着核心竞争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效益大幅提升，公司坚持以现金分红方式给予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为股东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最近二年，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98%、42.23%，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

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